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86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山东农业工程 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信宿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请假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8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学生是全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 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国际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 规划。在国际学生培养和教育工作中,应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 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逐步推进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趋同化原 则。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招生、入学教育、教

学指导、日常管理、安全教育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监督、 工作协调以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络与沟通等。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教育、服务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的相应制度,具体承担有关国际学生的相应工作,共同推进国际学生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党委宣传部负责国际学生管理过程中的文化交流、沟通疏导与信息安全;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选课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等工作;

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负责制定面向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国际学生的教学安排及教务管理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负责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统筹调配、培训和考核工作。协助国际处开展国际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学生的校级奖惩与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的 核算、收取与发放;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学习条件和生活服务保障。

第三章 招生、录取及入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学历教

育类别为:专科生和本科生;非学历教育类别为:语言生、预科生和进修生。

第八条 学校可以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九条 国际处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我校国际学生招生条件, 发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第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材料由国际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提交教务处备案。经批准入学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

第十一条 国际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国际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校际短期交流的国际学生的入学时间,由两校协商而定。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将本人护照交国际处,由国际处在新生到校后 24 小时内统一向属地公安机关申报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国际学生须妥善保管《临时住宿登记表》,以备公安机关检查以及办理出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及变更、补办护照、居留许可等之需。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时,应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纳学费、 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未按学 -4校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如获得国家、省级、或者校级奖学金,则按照相应的奖学金政策进行缴纳或者减免。

第十四条 已入学的国际学生,每学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国际处报到,并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清相关费用,办理注册。因故不能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学习时间超过 180 天的国际学生,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并要求在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毕。须办理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在报到后,由国际处统一组织办理,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报到后应及时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体格检验,获取办理居留许可必须提供的体检证明,体检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体检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规定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由学生自理。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在报到一周内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我校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各相关二级学院应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相应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考核。各学院须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并将国际学生的出勤情况、考核情况定期报国际处,由国际处通报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其他相关部门,并作为相关奖学金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的学历教育专业为中文授课时,其中文能力须达到 HSK 四级,或者在我校国际处进行汉语课程学习并通过语言测试。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二级学院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英语 授课专业课程。以英语为授课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 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须有中文版,学位论文答辩 可使用英语。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专业的,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国际处和学校同意后,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参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国际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的实习、实践地点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 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 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获得毕业资格,满足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的毕业要求,汉语水平达到相应标准(中文授课专业须通过HSK 五级、英语授课专业须通过HSK 四级),并符合我校学位授予规定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在其学习期限内修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我校的规定参加学习,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考勤、考核等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办理请假批准手续,病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者,以旷课论处。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的国际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事回国或假期去其它国家和境外 地区旅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及国际处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申请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居留许可的延期、变

更等,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国际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各类签证、证件不得涂改、转让、损坏。如果丢失护照、居留许可应于丢失的当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国际处写出书面报告,申请补办。经批准后可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补办手续。外国人护照、居留许可遗失除应当及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外,还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办理声明作废,方可补办,费用自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校学生公寓外居住。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管理和服务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等,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国际学生联络员制度。二级学院应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国际学生工作。国际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的二级学院应设立一名联络员,明确联络员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七条 鼓励国际学生加入我校各类社团,待条件成熟 - 8 -

后经学校团委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社团或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经学校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国际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 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 教活动。

第四十条 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须持相关证明材料,由国际处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成绩优异、在团体活动及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设立特别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遵守我国法令和学校规则、学习成绩优秀的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授予校"优秀国际学生"称号。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处分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

境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校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当事人宣布外,学校将书面通报当事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和有关派遣单位。

第四十六条 凡经批准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从宣布之日起十天内离校。

第七章 结业、毕业和离校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学校为其颁发毕业或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应在十天内离校。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离校前应到国际处领取"离校通知 单"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条 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国际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9〕10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二)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 相适应的原则;
-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处分期满,国际学生本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处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做出初审意见,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国际学生的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国际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最短处分时间不能少于6个月。

毕业前,处分期不满的,要推迟毕业时间,待处分解除后,再办理毕业手续。解除处分后,国际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国际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计 入处分期内,复学后执行。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按 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触犯中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12-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予处分,但须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八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 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四)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六)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第二次违纪时应比照第一次处分从重处分,在校期间曾受过两次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国际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国际学生本人档案。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国际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纪律处分决定书下达后 10 天内)离校;不按时离校者,由学校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对其予以限期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违纪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国际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药费等费用。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罚者, 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以及被判处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者:

- 1. 被处治安警告或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视所犯错误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被司法机关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处分;
-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像制品、书刊、画报、 色情网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对制造、运输、买卖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

吸食、注射毒品,或收藏、吸食、注射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 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参与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肇事、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肇事者

不遵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件发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或策划者

- 1. 教唆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 为打架者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策划、组织和指挥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人者

- 1.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 致他人轻伤或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使用锐器或刀具威胁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使用锐器或刀具实施侵害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4. 先动手或者持械打人的, 侮辱、殴打教职工或寻衅报复打 人的, 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分;
- 5. 本款规定中轻微伤、轻伤、重伤的认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四)偏袒者

-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2. 对打架斗殴事件不予制止且参与一方的行动、构成帮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怂恿或变相怂恿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群架者

引发或组织 3 人以上打群架的,对当事人从重处分,对组织 者或引发人从重处分。

(六)组织或指使校外人员殴打同学或教职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过失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以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性质恶劣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调戏、侮辱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蓄意投放有毒、有害物质,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敲诈、勒索、抢劫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以盗窃、抢夺、敲诈勒索、诈骗、贪污、冒领 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者, - 18 -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参照作案者 所受处分处理;
- (五)盗窃三次及以上者,无论情节轻重,一律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三条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毁损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800元以内(含800元) 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二) 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800元以上2000元以内(含2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 卉树木,破坏草坪,污损学校公告、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

物者,故意毁损公共图书、资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

(六)对过失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赔偿有关损失,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虽过失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国际学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不足20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 (二)达到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达到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达到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超过50学时或连续旷课达两周者(计算中不计法定 节假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 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1日以上3日以内(含3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3日以上7日以内(含7日),给予记过处分;
 - (三)7日以上14日以内(含14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14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五)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偷窃或者买卖试题(答案)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偷窃、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泄露中国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不端行为的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买卖毕业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 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国际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告诫不改的;
 - (二)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告诫不改的;
 - (三)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告诫不改的;
 - (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
- (五)在宿舍区违章安拉电线、私改电表、使用明火、使用 大功率违章电器者;

-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 经告诫不改的;
- (七)未经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 (八)在学生公寓或公共场所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

第三十四条 在网络上发生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一)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在网络上散布、传播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给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
- 2. 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信息垃圾,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 生活和工作者;
 - 3. 不服从网络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者;
 - 4. 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
 -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6. 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者;
- 7. 在网络上公开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 经教育仍不改 正者;
 - 8. 其它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者。
 - (二)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 1.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反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 2. 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造成恶劣影响者;
- 3. 擅自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宣传或鼓动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者;
 - 4.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淫秽图片、文字信息者;
-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恶意修改、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
 - 6. 利用网络窃取、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者;
- 7. 利用网络进行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 后果者。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24-

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违纪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负责处分管理,具体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 (一)给予违纪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前,须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执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 (二)给予违纪学生处分时,由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将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和违纪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一同上报国际处。学校特殊授权部门需要给予国际学生处分时,有关材料由该部门负责填报;
- (三)按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国际学生处分后,学校应出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学院或部门;
-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
 - (五)国际处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

书》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送交回执证上签字;

(六)送交人将《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时,需有两名老师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者无理取闹,送交人在《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回执证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把《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住所,即视为已经送交;

(七)违纪国际学生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可以通过学校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天即视为送交。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国际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国际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主要包括学历教育(专科生、本科生)和非学历教育(语言生、预科生和进修生)国际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学校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 须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国际学生应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清注册费、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未缴纳上述

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在居留许可到期之日前仍未缴清费用的,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根据汉语水平编入相应班级学习,初学者必须参加分班测试。开学后一周之内,如发现自身水平与实际分班不相符者,再次考核后,经国际处同意可调入相应班级。

第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 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期学习成绩。完成学 业且成绩合格者,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八条 学历国际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到相关二级学院学习。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需申请休学、退学、转学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服从辅导员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及二级 学院组织的中国文化体验活动。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或校规校纪的国际学生,学校给予劝其退学、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并报上一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考勤纪律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上课。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迟到、早退累计三次(不足15分钟/次)的,作旷课1学时处理;迟到、早退一次超过15分钟的,课中无故离开-28-

教室的,作旷课1学时处理。

第十四条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履行事前请假手续。特殊情况下,因故不能事前请假,必须向辅导员及所在学院说明理由,回校后持相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请假期满未按时销假或未办理续假手续等而没有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均作旷课 处理。旷课每天按8学时计算,做如下处理:

- (一)不足20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 (二)达到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达到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达到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超过50学时或连续旷课达两周者(计算中不计法定 节假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参加所学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五级制记分方式。国际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学期内缺课给予相应扣分; 缺课达到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学生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的

成绩或学分。所学课程不合格,可申请补考,补考成绩最高计60分。补考成绩不合格者,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予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时,应在考试前两天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可给予一次缓考机会,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事后补办的缓考手续一律无效。

第二十条 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急诊证明,一般慢性疾病不能作为缓考理由。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按 缺考处理,缺考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及作弊者,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入学期总评成绩,且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生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其时间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并经其驻华使馆书面同意 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并经其驻华使馆同意者。

(三)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未能痊愈者, 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延续休学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 年。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间,学生应离开学校回国,或由其本国 驻华使馆为其安排疗养地点及有关事宜,自休学之日起学校停发 其奖学金,停止其学生待遇,并在10日内离校。

第二十五条 休学回国往返路费一律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间一律不得在中国受聘谋职或从事其它与疗养无关的活动,不得有违犯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的活动。否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或与之相当的医院的有效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不得报考中国其它学校,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升级、留级、跳级及结业。

- (一)升级。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可升入高一级别学习。
- (二)留级。一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被取消考试资格 者,留在原来的级别学习。

- (三)跳级。全部课程达到 95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参加跳级考试。通过考试者,可跳级学习。
- (四)结业。非学历国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结业证书。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学习者,学院不予颁发结业证书,但可出具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第三十条 学历国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该专业的毕业要求者,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学制期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国际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因本人违反中国法律而发生刑事和治安案件,由中国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校纪校规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破坏扰乱公共秩序。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能力。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避免随身携带或在宿舍存放大量现金;个人交通工具如自行车、电动车等应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随时落锁,不按此规定的,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第五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获得学校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

下简称"国际处")的批准后方可参加。

第六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纪律,举行各类活动要提前一周向国际处申请,经宣传部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七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专门场所。国际学生要尊重中国公民的风俗习惯,严禁留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八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消防法规,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电器设备,不得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等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如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国际学生不得存放、携带、销售易燃易爆、剧毒药品及国家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第十条 国际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及有关方面的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故离开校园或节假日外出旅游, 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国际处请假。国际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他校外活动, 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 在校

外发生的一切问题, 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学校国际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其在华居留期限将被缩短或终止。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视情节轻重 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构成违法 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住宿管理,营造文明、整洁、安静、安全的住宿环境,保障国际学生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

第三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住宿期间,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护照和签证(或者中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旅行证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办理住宿登记。护照和签证延期、换发或者有其他变更的,必须重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四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校学生公寓外居住。经 我校录取并报到入学的国际学生,学校根据国际学生交费情况统 一安排住宿。

第五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须到指定房间入住。未 - 36 -

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强占房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房间时,须在开学两周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公寓设备按学校规定配置,入住后,学生须确认设施是否有损坏或缺失,如有损坏或缺失,须立即与公寓管理人员联系更换或报修。

第七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者, 应当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住宿时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 收取住宿费;住宿时间超过1个月按照实际住宿月份收取住宿 费。因个人原因取消住宿资格者,不予退还住宿费。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八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安全,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要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公寓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 1.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擅自改装、改用公寓设施, 乱摆乱放、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 2. 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各种有腐蚀性、 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 3. 使用、存放违章电器(如电炉子、电壶、电锅、电热杯、

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热夹、电热梳、电熨斗、 洗衣机、饮水机、调压器等);

- 4. 私拉电线、私接电路或多个插排连接及拉床帏;
- 5. 长时间不在公寓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计算机、电风扇、 电插排等电器设备;
-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液化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固体酒精、打火机油、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物品)以及在公寓内吸烟、烧煮饭菜;
 - 7. 存放、饲养各类宠物及有害生物;
- 8. 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
 - 9. 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危险刀具、枪支等管制工具;
 - 10. 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放入公寓楼内;
 - 11.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第十条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公寓内财物安全。
- 1. 学生宿舍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 2. 宿舍门锁、钥匙统一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配备管理, 毕业、退学、休学应在办理退房手续时,将钥匙交回。宿舍调整 时须交回原宿舍钥匙方可换取新宿舍的钥匙。宿舍钥匙不得借予 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 3. 严格遵守公寓出入管理规定,严禁早出、晚归和晚出、不 38 -

归,每天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2:00。因特殊情况早出晚归的,需由国际处开具证明;

- 4. 来访客人必须登记,会客一般在值班室进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早、中、晚休息时间不会客;
 - 5. 严格遵守逃生窗、安全门钥匙管理规定;
- 6.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各种收费性质的服 务活动:
- 7. 公寓内不得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传播、复制、 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 8.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 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学生公寓区内组织的 任何集体活动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内成立非法组织、进行非法集会及其 他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报告学校保卫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住宿国际学生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人为造成安全防火设施损坏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保持和爱护公寓内外卫生环境,保持 楼内安静,爱护楼内设施物品。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公共 财物损失的,责任人须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提倡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用完即关,杜绝 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不要擅 自修理或拆卸。

第十六条 公寓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指标以省物价局有关规定为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由宿舍人员自行承担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免费指标按月拨付,累计有效。

第十七条 公寓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于发现的违反住宿管理制度的行为和安全隐患,管理人员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

第十八条 暑假、寒假期间,国际学生离开学校回国、旅游、探亲访友,须在离校前向国际处报告,并按时回学校。假期留宿人员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未向学校报告而擅自离校超过一个月, 学校有权清理其宿舍床位。个人物品代为保管一个月,超过一个 月不领取,学校有权处理。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毕业离校期间应于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做到文明离校。未经同意而继续滞留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

责,并须按规定缴纳其滞留期间的住宿费用。

第四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分方式分为 一次警告、二次警告、取消住宿资格。国际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 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以下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 (一)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安全隐患的;
- (二)在楼内公共区域吸烟、向楼外抛洒或投掷物品、吐痰、 乱涂乱画、饲养和携带宠物、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等破坏环 境卫生,影响公寓正常居住生活环境行为的;
 - (三)在公寓内私自装修,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的;
 - (四)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共财物损失的;
- (五)利用公寓房间和设施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 (六)违反护照、签证、住宿登记管理规定的;
- (七)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配钥匙、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的;
- (八)制造噪音污染,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
 - (九)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的;
 - (十)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 (十一)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公寓、夜不归宿的;
- (十二)违反来访人员管理制度,在公寓内容留他人的;
- (十三)私自转让、出租床位或将房间给他人使用的;
- (十四)在楼内公共区域晾晒地毯、衣物及堆放个人物品的;
- (十五)未经他人允许私自使用他人物品的;
- (十六)进出异性宿舍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如下违规行为,取消住宿资格。

- (一)在公寓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以逃避、隐匿、抗拒、阻拦等方式妨碍学校工作人员 执行公务的;
-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或有其他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的;
- (四)有导致公寓内出现火情、火灾以及其他导致设备设施 严重损坏的行为的;
 - (五) 拒不缴纳住宿费的;
 - (六)非火情时擅自利用消防通道的;
 - (七)非正常通道(跳窗等行为)出入公寓的;
 - (八)一学期内受到两次警告处分的;
- (九)其它经公寓管理人员和学生工作部共同确认为严重违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规范国际学生的请假行为,保障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集中精力学习,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争取做到不请假、不缺课。

第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请假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报备。

第三条 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的,应进行批评教育, 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国际学生请假分公假、病假和私假三种。

- (一)公假,因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或安排的实习、实践、科研、学术及文化交流等重大活动而提出的请假,学生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 (二)病假,因身体不适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学生请病假必须持正规医院(不含:诊所、药房等非正规医疗机构)

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病假手续。

- (三)私假,因个人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教学活动而提出的请假,包括参加非学校、二级学院安排的校外或境外活动而请假、因家庭重要事件而请假等。学生一般不得请私假,若请假必须有充足理由。
 - 1. 许可的请假事由包括:
 - (1) 派出所登记、签证与使馆事宜;
 - (2) 家庭急务需要回国。
 - 2. 不予许可的请假事由包括:
 - (1) 家庭内务,如送家电、家具;
 - (2)租房、调换宿舍;
 - (3) 照看孩子或家人、参加孩子家长会等;
 - (4) 至机场、车站接送家人或朋友;
 - (5)银行事务;
 - (6) 非中国官方假期的航班(如学期未结束回国等);
 - (7) 因家庭庆祝活动(如婚礼)回国。

第五条 公假时间,每学期不应超过当前学期正常教学周数的 1/3。如有特殊情况,须详细说明,经学校批准后方为有效。

病假时间,不应超过当前学期正常教学周数的 1/3, 否则应 当办理休学手续。

私假时间,一学期不应超过2周,一次不得超过1周。如有特殊情况,须详细说明,经学校批准后方为有效。针对特殊情况,

私假时间可按如下条款酌情考虑:

- 1. 学生在学期间首次请私假且 2 年内未回国的, 私假最多延长至 3 周;
- 2. 学生在学期间首次请私假且3年内未回国的,私假最多延长至4周。

第六条 国际学生因事、因病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论何种原因请假,不得影响整体学习进度,不得作为申请延期毕业的理由。请假期间,应与辅导员保持积极的联系。

第七条 上课期间,因病、因事临时请假,可直接向当堂任课教师请假,任课教师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假。事后,请假人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及国际处补办请假手续。

第八条 在校外参加集体活动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由带队教师批准。事后,请假人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及国际处补办请假手续。

第九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予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履行请假手续,并重修课程。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一律按 旷考处理。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国际学生如需离校,须履行报备手续,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给予相应的违纪违规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期间,逢国际学生本国节假日 - 46 - 的,应照常参加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除急病、紧急事情外,不得事后补假。特殊情况下,因故不能事前请假,必须向辅导员及所在二级学院说明理由,回校后持相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三条 请假期满后,请假人必须亲自到所在二级学院及 国际处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销假或需延长 假期者,应在请假期满之前说明理由,持有关证明申请续假。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请假期满未按时 销假或未办理续假手续等而没有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按缺席天 数计算,做如下处理(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 (一)1日以上3日以内(含3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3日以上7日以内(含7日),给予记过处分;
 - (三)7日以上14日以内(含14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14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因违反请假规定已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者,若再次违反请假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已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若再次违反请假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请假或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国际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请假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Leave)

姓名 Name:	学号 Student NO.:		国籍 Nationality:	
宿舍号 Dormitory Number:		手机 (Phone):		
请假类别 Type of Absence:	□因病/Illness;	□因私/ Persor	nal Reason;	□因公/ On Duty
请假时间 Leave From: 年(Y) 月(M)	日 (D) 3	至 To 年()	Y) 月	(M) 目(D)
请假事由 Reason:				
	学生签字 Signature: 年 (Y) 月 (M) 日 (D)			
学院意见 Comments from School:				
辅导员签字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年(Y) 月(M) 日(D)			
国际处意见 Comments from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销假情况 Date of Returning:		签字 Applicat 年(Y)	_	e: 日 (D)
	签字 Applicant's Signature: 年 (Y) 月 (M) 日 (D)			

NOTE: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留存,一份提交至国际处。

This form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to be kept by the student's school and one copy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